

公司代码：603809

公司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向朝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亚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亚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8,738,282.79	3,284,779,663.54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216,202.38	1,740,098,076.45	4.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280.82	91,617,992.94	-31.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5,918,569.00	215,528,764.43	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8,028.96	39,870,804.09	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7,634.37	36,748,027.37	7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48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5	0.1907	6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5	0.1907	5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45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7,019.50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2,536.69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95.87	
所得税影响额	-610,127.73	
合计	3,390,394.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向朝东	39,200,000	18.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应超	14,896,000	6.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星星	14,602,000	6.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庭强	10,295,300	4.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朝明	7,840,000	3.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一城	7,189,612	3.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6,219,320	2.87	2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燕	6,214,100	2.87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贾登海	3,920,000	1.8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809,347	1.76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向朝东	3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0			
徐应超	14,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6,000			
向星星	14,6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2,000			
杜庭强	10,2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5,300			
向朝明	7,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0,000			
应一城	7,189,612	人民币普通股	7,189,612			
贾登海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809,347	人民币普通股	3,809,347
胡关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吴勇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134,389,198.43	282,671,170.36	-52.46%	主要系支付了青竹机械收购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5,943,356.86	79,835,450.22	45.2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613,888.89			主要系新增应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447,321.32	11,491,471.96	86.64%	主要系增加了项目合作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246,226.50	18,230,380.50	822.89%	主要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所致
合同负债	1,504,593.14	910,000.00	65.34%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88,710.77	33,052,606.33	-53.44%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4,243,293.77	25,435,665.99	34.63%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407.05	1,563,099.71	-59.48%	主要系归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105,638,797.77	43,715,324.22	141.65%	主要系收到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6,330 万元所致，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营时间在剩余年限进行分

				摊
--	--	--	--	---

3.1.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备注
营业收入	365,918,569.00	215,528,764.43	69.78%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20,056,063.79	142,136,862.07	54.82%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341,579.32	1,762,324.79	89.61%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增值税附加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274,013.29	4,131,265.87	100.28%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收入规模增长相应运费和仓储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658,960.44	12,205,449.22	126.61%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新增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9,640,853.02	8,282,903.30	137.13%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增加研发项目投入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456,780.22	1,778,473.98	263.05%	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37,019.50	1,375,671.67	33.54%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05,501.05	831,398.33	-353.25%	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72,698.7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826.99	28,199.06	314.29%	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	12,403,368.39	7,470,085.51	66.04%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67,280.82	91,617,992.94	-31.3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83,470.56	-38,974,507.10	-748.46%	主要系向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57,320.29	-11,818,773.20	1162.3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63,3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项资金属于《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产业扶持基金，不限制具体用途，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协议约定，公司在泸州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汽车同步器系统智能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因协议要求该项目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2018 年 6 月至 2028 年 6 月），故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该项补助自收到之日起在 10 年期限的剩余年限（共 86 个月）内分摊结转其他收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朝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